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於或向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PF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撤銷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茲提述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PF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於正常情況下應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就此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除其他條件外)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後，方會生效。目前須待法院進行聆訊以發出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由於聆訊日期尚未敲定，以及需要更多時間以配合法院排期和落實將收錄於計劃文件之資料，因此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取得同意，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作出之公告。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將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PF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蔡益光

承董事會命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Min Tieworn先生、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Chingchai Lohawatanakul先生、蔡益光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CPF之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謝鎔仁先生、Rungson Sriworasat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Pol. Gen. Phatcharavat Wongsuwan、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Kittipong Kittayarak教授、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Prasit Boondoungprasert先生、Siripong Aroonratana先生、Sujint Thammasart博士，D.V.M.和Paisan Chirakitcharern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及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